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5年8月7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【2025】第4015号	林国桥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林国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冠县清水镇冯西村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	依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	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清水镇冯西村1994.07平方米土地;2、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287.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3参照原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非法占用的75.89平方米公路用地1630.98平方米村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壹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柒角(¥ 17068.7);对非法占用的74.46平方米水浇地和212.74平方米其他林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 伍 仟 柒 佰 肆 拾 肆 元 (¥ 5744元)。共计罚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(¥ 22812.7)。	2025/08/04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	冠综行执罚字【2025】第4018号	陈贵芝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陈贵芝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冠县清水镇冯西村土地建轴承厂的行为，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	依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	1、责令退还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的清水镇小郭寨冯西村集体土地2058.87平方米; 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;3、参照原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对非法占用水浇地2058.87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(¥51471.75元)。	2025/08/04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3	冠综行执罚字【2025】第4019号	蒋付俊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蒋付俊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冠县清水镇杜行村集体土地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	依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	1、责令退还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的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集体土地2629.53平方米; 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;3、参照原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对非法占用水浇地2629.53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(¥65738.53元)。	2025/08/04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